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柏璋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432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48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4854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48542_ATTACH2.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評選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5399號函辦理。

二、旨揭評選計畫共分為「績優單位」與「績優人員」兩項，參與評選資格、須填寫表件、名額與獎勵茲臚列如下：

(一)「績優單位」：

1、參與評選資格：薦報單位類別分為學校組、行政機關組、民間團體組等實際從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之工作表現傑出者。

2、須填寫之表件：

(1)「112年度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單位」推薦表」1份。

(2)「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溫馨案例經驗分享表」1

輔導室 112/05/25 22:13



1120003628

有附件



份。

(3)「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1份。

(4)「績優單位及績優人員」溫馨案例文章彙整表1份。

3、名額：本市獲得分配最少薦報名額共5名，最多不限。

4、獎勵：經國教署決審全國50名者為本年度「績優單位」，將頒發獎座一座；經本府初審後推薦「績優單位」而未獲決審者，得由國教署擇優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上開獲獎單位將於年度辦理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二)「績優人員」：

1、參與評選資格：本獎項係針對投身於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多年且熱心積極、認真服務或特殊貢獻之個人，甄選資格須為從事相關工作滿3年以上之工作經歷且3年內未曾於年度表揚大會獲獎。

2、須填寫之表件：

(1)「112年度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人員」推薦表」1份。

(2)「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溫馨案例經驗分享表」1份。

(3)「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1份。

(4)「績優單位及績優人員」溫馨案例文章彙整表1份。

3、名額：本獎項計評選全國績優人員者總計25名。

4、獎勵：獲獎者由國教署頒發獎座一座，並予表揚。

三、有關「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溫馨案例經驗分享表」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表有關學生個案身分資訊，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化名方式敘寫。

(二)中輟學生返校心路歷程及感想之發表文章，務請徵得個案案主同意後發表。

(三)薦報「績優單位」和「績優人員」均需提供正向積極之中輟溫馨輔導案例。

四、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與本次評選，並請於填寫完相關表件後，免備文將相關書面資料一式4份及彙整電子檔光碟1式於112年6月30日前逕寄(送)至本局學輔校安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五、檢送「112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請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社會局、本府家庭教育中心、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副本：

